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義雄

電話：7531224

傳真：7245195

電子信箱：archlin@email.chcg.gov.tw

5002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30007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委託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本縣轄內建築物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、定期安全檢查、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及抽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」之公告1份，委託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5條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與第6條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「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」、「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」、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」、「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」、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」、「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」、「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」等11家檢查機構，於本縣轄內建築物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、定期安全檢查、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及抽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」之公告1份。

三、委託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並檢附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及刊登縣公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學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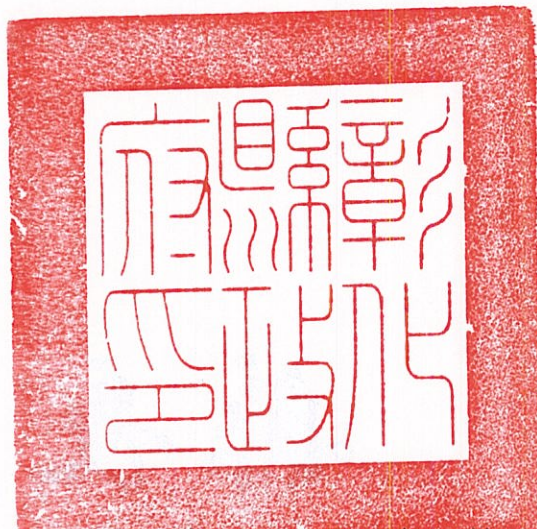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3000743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」之竣工檢查、定期安全檢查、核發使用許可證及抽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，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11家檢查機構暨委託期限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5條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與第6條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：「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」、「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」、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」、「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」、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（僅昇降設備）、「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」、「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」、「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」等11家檢查機構，辦理本縣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」之竣工檢查、定期安全檢查、核發使用許可證及抽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委託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上開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、安全檢查及抽驗復檢費用，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；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。

縣長 王惠美